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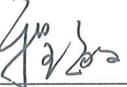


杨 辉

2022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敏

2022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蔺智挺

2022年9月29日